



检察制度的 中国视角与域外借鉴



JIANCHA ZHI DU DE ZHONGGUO SHI JIAO YU YU WAI JIE JIAN

中国检察出版社

王玄玮 著

BY WANGXUANWEI

JIANCHA ZHIDU DE ZHONGGUO SHIJIAO YU YUWAI JIEJIAN

检察制度的 中国视角与域外借鉴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制度的中国视角与域外借鉴/王玄玮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5102 - 0585 - 9

I. ①检… II. ①王… III. ①检察机关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0584 号

检察制度的中国视角与域外借鉴

王玄玮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9.25 印张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一版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585 - 9

定 价: 3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玄玮是来自云南省人民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2008年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跟随我攻读宪法学博士学位。最近他的著作《检察制度的中国视角与域外借鉴》即将在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邀请我作序。看到自己的学生在学术上、事业上取得进步，做老师的心里总是很欣慰。我首先对这部著作的出版表示祝贺！

检察理论和检察制度研究是近年来法学研究的热点之一。我于2008年受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对于检察制度问题，虽不专攻，但也保持了一定的关注。随着检察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开始在宪政视野下观察和思考检察制度。玄玮也是其中之一，本书中的不少篇章都反映了这样的观察视角和思考轨迹。他的这部著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观点新。书中对中国式权力分工与制约机制的描述，对中国宪法中“最小危险部门”的探讨，对检察机关应当成为违宪审查程序启动机关的论证，关于将“一般监督权”改造为行政检察权和地方立法检察权的建议等观点，读来令人耳目一新。当然，这些观点本身是否成立，可能还需要进一步探讨。但这种勇于探索、追求创新的学术精神，是十分值得肯定的。二是视野广。作者在检察系统工作多年，又有着扎实的专业学术训练背景，不但对本国的制度有着自己独到的见解，还有着比较广泛的域外视野。举凡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马来西亚、越南、我国港澳台地区，甚至斐济、毛里求斯等国家和地区的检察、司法制度，书中都有所涉猎。而且，对域外制度的关注，最终能归结到对本国制度的借鉴上。全书围绕“如何完善中国检察制度”这一主题展开，研究针对的是中国“当下”和“此在”的法治实践问题。三是反映了作者较好的普通法功底。玄玮曾在香港大学法学院学习一年，获得普通法硕士学位。读博期间，又赴香港进行了为期半年的普通法判例研究。本书中《独立检控权与司法审查的关系变迁》、《香港司法视野中的内地民事抗诉制度》等文章，显示出作者对普通法研究方法的熟练掌握。当前我国法学教育蓬勃发展，各种法律人才不断涌现，但是像本

书作者这样，内地与香港法律教育背景兼备、对大陆法与普通法两种制度和文

化都有较好理解的复合型人才，并不算多。

玄玮的这部著作让我感触最深的一点，是书中流露出来的作者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和对法治理想的追求。作者在“自序”中说，检察事业是一种高尚的事业，自己是法律监督工作者中的一员。为检察事业贡献一份力量，这是作者写作本书的动力所在，表明了作者以建设法治中国为己任的担当意识。清华大学诞生于多灾多难的旧中国，无论当时的办学经费还是这个校园，都起源于血雨腥风的战火，是民族耻辱的产物。从诞生那天起，清华大学就注定对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承担着特殊责任。如同清华杰出校友梅汝璈^①先生所言：“受了清华的教育，就意味着对国家、对民族应当有什么样的担当。”对于每一个清华法学院的学生，我们都希望他（她）有着沉甸甸的责任感，以天下为己任，为民族复兴和国家崛起而发奋努力。总结清华法学百年的“品”和“格”，第一条就是强烈的家国情怀。我相信，玄玮一定也深受这种精神的熏陶。他说，检察机关将走向真正的、全面的法律监督机关，会成为“法律田野的守望者”。这既是本书的一个学术主张，也是作者心目中的

一个法治愿景。诚然，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是法治国家，不仅要看这个国家的公民是否守法，更要看官员是否守法、公权力是否守法。我国目前法治状况还不尽如人意，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对于维护法治应当大有作为。

在清华法学院学习期间，玄玮刻苦勤奋，成绩斐然，2010年曾经荣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十大“学术新秀”提名奖，现在又出版了自己的学术著作，可喜可贺。在未来的岁月里，我希望他能不断发扬“爱国奉献、追求卓越”的清华优良传统，秉持“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毫无保留地贡献新一代清华法律人的智慧和力量。

是为序。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王振民

2011年7月10日

^① 梅汝璈（1904—1973），清华1924届校友，早期清华法律人的杰出代表。他1946年被指派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官，在历时两年半、开庭800余次的世纪大审判中出色地完成了历史使命，在“法官席位之争”、“起草判决书”、“坚决死刑处罚”等关键时刻维护了祖国的尊严和人民的利益，赢得了世界的赞赏和尊重。

自序：检察人的精神家园

那年夏天，我打好行囊，怀揣理想，告别度过了七载寒暑的大学校园，来到城市中心一条梧桐树枝繁叶茂的街道。那条街，有一个充满书香气息的名字——书林街。街道中段，两幢普通的楼房临街而立。楼不高，五六层而已。没有戒备森严的卫兵，也没有圆睁怒目的石狮子。是这儿吗？我瞅瞅手里的报到证，再看看大门口的招牌，上面都写着一样的字：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我有点紧张，又有点兴奋，深吸一口气，走进了这个大门。到现在，已经13年。

慢慢地我发现，走进这个大门，其实是走进了一个高尚的事业。这里要做的事，是制约公权力，保护公民权利。在这里工作的人，正直又安贫乐道，威严但富于爱心。他们为人民监督特定的国家机构，为国家清除腐败。他们像轮船上的观察哨，注视着可能出现的险滩和暗礁；他们像锋利的柳叶刀，小心地清除着社会肌体里的毒瘤。他们把他们所做的事，叫做“法律监督”。而我，是他们中的一员。

13年了，我为了这个事业而一直努力着。13年间，我曾经在只有20名干警的基层检察院实习锻炼，也曾经在最高检察“中枢”里起草过司法解释的文稿；曾经在祖国边陲的贫困县中学里为少数民族孩子讲授如何用民法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也曾经在境外的繁华都市与头戴假发身披法袍的“大状”们交流最新的普通法判例。13年间，我从事过三种不同的检察业务工作，还幸运地走进了两所著名大学的法学院。不过，所有的这一切，都打上了同样的印记。变幻的是时空，不变的是检察人的那一片精神家园。

眼前，是自己倾注心力的事业；身后，是许多双鼓励与期盼的眼睛。必须做点什么。从2002年第一次承担全省检察机关重点调研课题开始，我的这种努力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很多个长假，很多个夜晚，我都坐在书桌前“静夜思”。陪伴自己的，是案头几摞一两尺高的书籍和键盘上敲敲打打的声音。去年以来，猛然发现自己已经年过卅五，内心的紧迫感显著增加，几乎每天下班后都在思考和写作，过了一年苦行僧般的日子。现在，手头的这

部书稿终于可以画个休止符了。

作为一名法律人，苏力的那句著名考问“什么是你的贡献”时常会在我心头回荡。在研究前期，我主要从诉讼法视角来观察检察制度；从2007年起，我开始在宪政视野下思考检察制度。我越来越觉得，检察制度问题不仅仅是一个诉讼法问题，还应该是个宪法问题；检察机关不仅仅是一个承担诉讼职能的机关，更应该是一个承担宪政职能的机关。人民检察院定位于法律监督机关，这是国家民主政治层面的一种宪政考量和制度安排。用程序性的检察权来监督其他实体性的公权力，这是独具匠心的权力分工和制约机制。虽然目前，检察权的监督性主要仅体现于诉讼监督，检察权对行政权和地方立法权的监督还处于基本缺位的状态。但我相信，检察权还在“生长中”，对检察制度的认识还将继续深化。随着检察制度的发展完善，一条不同于三权分立体制的中国式宪政发展道路似乎已经隐约可见。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借调工作期间，每天晚饭后我都会在机关大院里走上两圈。我喜欢这个院落，翠绿的草坪、巍峨的大理石柱，灰墙绿瓦，庄重大气。大厅正中镶嵌着巨幅山河图，折射出检察人胸中的家国情怀；台阶上一对生铁铸就的法鼎，一圆一方，蕴涵着“圆融情理、方正法度”的深厚哲理。但我最喜欢的，还是矗立在院子中央的那两株树化玉石。它们挺拔、坚固，质地纯洁。它们安放在这里，寓意检察机关是共和国政权的坚强柱石。

我希望有一天，检察机关能走向全面的法律监督机关，成为“法律田野的守望者”，时刻守护着公民权利和社会公正。到那时，检察机关将成为一个“利于国、利于民而最不利于官”的真正的宪政机构。

我觉得，人民需要这样的检察制度和这样的检察机关。

王玄玮

2011年5月17日

目 录

序	(1)
自序：检察人的精神家园	(1)

上篇 检察制度的中国视角

检察权：中国宪法中的“最小危险部门”	
——基于检察权运行特点的分析	(3)
论检察权对行政权的监督	(18)
违宪检察论	
——检察机关启动违宪审查程序的初步探讨	(33)
检察机关“一般监督权”的宪政价值与当代重构	(46)
中国司法如何走向统一	
——人民法院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的构想	(61)
涉检信访工作长效机制研究	(70)
内地检察机关与香港的侦查协助研究	(87)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民事检察工作的积极影响	(98)
民事抗诉案件再审审级研究	(103)
民事检察制度若干理论问题辨析	(111)
“入世”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对策	(121)
What Can People's Procuratorate Do in Chinese Constitutional Review Mechanism	(133)

下篇 检察制度的域外借鉴

美国独立检察官制度之镜鉴	(157)
国家转型期俄罗斯的检察改革	(167)

日本检察审查会制度之启示

——兼与我国人民监督员制度比较	(181)
-----------------------	-------

独立检控权与司法审查的关系变迁

——普通法的发展对香港特区《基本法》条文解释的影响	(192)
司法能在多大程度上过问政治	(205)
香港司法视野中的内地民事抗诉制度	(217)
特色鲜明的澳门司法制度	(229)
越南民事检察制度述评	(244)
马来西亚司法制度探略	(253)
高等法院：香港司法制度的缩影	(271)
香港 2007 法律年度开启典礼见闻	(282)
香港廉政公署透视	(287)

后记	(294)
----------	-------

上 篇

检察制度的中国视角

检察权：中国宪法中的“最小危险部门”

——基于检察权运行特点的分析

“最小危险部门”是美国联邦党人用来形容建国之初的司法权的一个概念。汉密尔顿（Hamilton）在《联邦党人文集》第七十八篇中说道：行政权不仅分配荣誉，而且执掌社会的武力；立法权不仅控制钱袋，而且制定公民的权利义务规则。司法权对“钱”和“剑”都没有影响力，唯一能做的只有裁判，但又不能主动地作出任何裁判，因此相对而言是最没有能力损害宪法保障的公民权利的部门。^①当然，在后来的岁月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行使的违宪审查权逐渐显露出凌驾于立法权和行政权之上的巨大威力。时至今日，美国的法学家们已经不再认为司法权是美国宪法中的“最小危险部门”了。^②

在中国宪法中，国家权力被划分为立法^③、行政、军事、审判、检察“两级五权”，后四种权力由第一种权力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那么，在中国宪法规定的这五种权力中，何者对公民权利可能造成的威胁与损害最小？笔者认为，根据中国检察权的运行特点和实际状况，检察权应该是中国宪法中的那个“最小危险部门”。笔者借用美国宪法上的这个概念描述中国检察权，目的是澄清法学界对检察权持有的两个误解。

① Alexander Hamilton, John Jay, and James Madison: *The Federalist: A Commentary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Random House Inc. 2001, p. 496.

② 参见[美]卢卡斯·A. 鲍威：《沃伦法院与美国政治》，欧树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前言”第1页。又见Kenneth W. Starr: *First Among Equals: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Life*, N. Y.: Warner Book, 2002，在该书中，Starr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为“平等三权之首”。

③ 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而不仅仅是单纯的立法机关，本文用立法权指代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只是出于行文的方便。

一、检察权对公民权利的可能损害最小

假如国家权力能够按照最初的正当性假设在正常轨道上规范运行,那么它们在理论上都不会对公民权利产生威胁与损害(个体利益的不满足情形除外)。但是,任何权力都是可能被滥用或错用的。在权力运用发生差错的情况下,笔者认为在上述五种国家权力中,检察权相对而言对公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危害最小。理由在于,检察权的运行有着以下三个显著的特点。

(一) 检察权行使的社会影响范围最小

在立法、行政、审判、检察四权里,立法权的运行主要体现为普遍调整的方式——法律的效力及于全体社会成员,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及于本地区全体或不特定的多数社会成员。因此,立法权的社会影响面最广。后三种权力同时兼有普遍调整和个别行使两种运行方式,但三者之中检察权的普遍调整能力最小。行政机关具有强大的行政立法权,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国务院部委有权制定行政规章,它们的影响范围都足以覆盖全国。它们一旦发生问题——例如2003年“孙志刚事件”发生后被国务院自行废止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受损害的对象将不可胜数。最高人民法院拥有强大的司法解释权,可以针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以及执行活动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司法规范,如果出现问题影响亦非同小可。实践中,一些司法解释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质疑。刑事领域的如“与未成年幼女发生双方自愿的性关系,不明知对方年龄者无罪”的批复,^①民事领域的如人身损害赔偿中“同命不同价”的解释,^②都曾经激起过社会各界的激烈争议。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拥有司法解释权,不过与审判机关相比,检察机关基本上只在刑事领域发布司法解释,而且数量远比审判机关少。^③除了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外,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发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2003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2次会议通过)。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第29条。

^③ 据笔者检索“北大法律信息网”司法解释库,截至201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数量为3564条(含与最高检察院联合发布212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数量为866条(含与最高法院联合发布212条)。网址: <http://law.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chl/index.asp>, 2010年6月12日访问。

布的司法解释数量并不算多。因此，在上述四权中，检察权行使的社会影响范围最小，能够从整体上影响全体社会成员的合法权利的机会和概率显然是最小的。

（二）检察权基本上是程序性的权力

在立法、行政、审判、检察四权里，前三者都是实体性的权力，都可以在实体上配置或调整公民的权利、义务，使受调整公民的生活状态发生实质性的、正常情况下不可逆转的变化。而唯有检察权不是这样一种实体性的权力，这是检察权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检察权的运行目的，基本上都是为了启动某种程序。例如，对公安机关进行立案监督是为了启动公安机关的刑事调查程序，提起公诉启动了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程序，提出抗诉启动了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程序，向有关部门发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则是让有权作出实体决定的部门进入决定程序，等等。至于检察权所追求的效果是否能够实现，完全有赖于被启动程序的主管机关的最后决定。例如，检察机关对犯罪的追究（包括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是否成功，取决于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如果检察机关对犯罪的指控不能成立，人民法院会依法作出宣告无罪的判决。一旦出现这样的情况，检察机关应该就自己的错捕、错诉行为承担司法赔偿责任。

当然，检察权作为一种公权力，它的运行也会对当事人的生活状态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非实体性、非终局性的。检察权的运行是否正当，一般而言都要经受被检察权启动程序的主管机关的最终检验。换句话说，检察权的行使即便出了差错，也会有后续程序予以纠正。因此，检察权对公民权利的产生实际危害的可能性最小。如果给公民权利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往往是后续程序的主管机关也犯了同样的错误。

（三）检察权的锋芒所指主要是公权力

现行宪法将检察机关的性质定位于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目前，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属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对公职人员的职务犯罪直接进行立案侦查；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及刑事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对看守、监管、劳动教养等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具体而言，检察院反贪污部门监督的对象是触犯刑法第八章规定罪名的国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刑法第八章规定了单位犯罪）；反渎职侵权部门的监督对象是触犯刑法第九章规定罪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刑法第九章未规定单位犯罪）；侦查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监狱及检察院反贪污、反

渎职侵权部门的刑事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公诉部门负责监督上述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及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监所检察部门监督的是监狱、看守所、劳教所等监管场所；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监督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在这些主要业务活动中，检察院的职责简言之就是“挑刺”，即找到上述公权力运行过程中的违法、失范之处，提出监督意见提请相关机构纠正。从职责中能够看出，检察院主要是一个保护公民权利、制约公权力的机构，它的监督锋芒指向的是特定国家机构的公权力。可以说，检察院是一个“栽花少、栽刺多”的机关，它的工作性质比较“得罪人”，而且得罪的基本上都是强权部门或官员。借用清末出洋考察各国政治的五大臣之一的载泽评价宪政的话，同样可以说检察权“利于国、利于民，而最不利于官”。^①为人民监督特定国家机构，为国家清除腐败，这就是检察院工作内容的基本概括。从这个角度讲，如果检察权行使错误——例如错查了廉洁的官员，或提错了监督意见，受侵害的只会是国家机构或官员，而不会是普通公民（官员也是公民，但在履行公务时不是普通公民）。

在检察院的工作内容中，批准逮捕、提起公诉这两项业务在性质上既有监督侦查机关的一面，也有打击刑事犯罪的一面，有可能出现侵害公民权利的情况。不过，检察机关只是刑事诉讼“流水线”的中间一环，前有侦查机关的专门调查工作，后有人民法院的审理确认，检察权单独出错的可能性较小。

检察权的运行方式以个别行使为主，即使出错也是个案性的，很少会在普遍性的意义上影响或损害公民权利；检察权主要是程序性权力，检察权运行的合法性会受到后续程序的检验和制约，即使出错也还有补救的机会；检察权的监督对象主要是国家机构以及官员，单独损害公民权利的可能性较小。

二、检察权是国家权力体系中最弱小的一极

在中国宪法规定的五种国家权力中，军事权比较特殊。在和平时期与正常状态下，笔者作为非军方人士不可能知道军事权的强大程度。因此，本部分的分析与对比限于立法、行政、审判、检察四种权力。

^①（清）载泽：《奏请宣布立宪密折》（光绪三十二年七月初八日），载《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0页。

（一）检察权在历史上的命运最为坎坷

在新中国的立法、行政、审判、检察四权里，检察权的经历最为坎坷。新中国成立以后，检察权曾经历过“三落三起”的曲折命运。最早一次发生在新中国刚成立时，1950年冬天精简国家机构，有人就提出要裁撤检察机关，所幸被毛泽东同志制止，检察机关才没有被撤掉。^①1960年秋天，一位政治局候补委员公开提出取消检察机关，此后中央政法小组提出公、检、法三机关合署办公以精简编制紧缩机关，经中央书记处批准，检察机关一度合并于公安机关。这次风波持续了几个月。1961年1月刘少奇、彭真同志访问苏联回国后，才纠正了三机关合署办公的错误决定。^②

检察机关最惨痛的一次遭遇发生在“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在中央政法小组负责人的授意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内务部三个单位的军代表和公安部领导小组联合提出《关于撤销高检院、内务部、内务办三个单位，公安部、高法院留下少数人的请示报告》，其中提出检察院全是抄袭外国的，早就应该撤销。这个报告经毛泽东同志批示下发后，最高检察院及各地检察院先后被撤销，检察制度至此中断。^③1975年，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正通过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第25条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这使得检察机关被非法撤销的事实，被宪法所确认。整整十年，中国没有检察机关，这是立法、行政、审判三权从来没有遭遇过的。直到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检察机关才恢复设置。叶剑英委员长在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鉴于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极大重要性，宪法修改草案规定设置人民检察院。国家的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对于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④

让人意外的是，20年后又有学者提出撤销检察院的建议，^⑤这恐怕是

① 参见韩大元主编：《中国检察制度宪法基础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62页。

③ 参见龙宗智：《检察制度教程》，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第63页。

④ 叶剑英：《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1978年3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⑤ 参见夏邦：《中国检察院体制应予以取消》，载《法学》1999年第7期。

1978 年决定恢复设置检察机关的制宪者所没有想到的。

（二）检察权在理论上受到的质疑和挑战最多

在立法、行政、审判、检察四权里，检察权是最有中国特色的权力体系。换言之，也是最难以与世界主流法治模式产生交流和共鸣的权力体系。西方国家基本上奉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检察权几乎无例外地纳入行政权的序列，没有哪个国家存在与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相并列的检察权；检察系统要么设立在司法部之下（如美国、日本），要么附设于法院内部（如德国、法国、意大利）。在有的国家和地区，干脆不设置“检察院”或“检察署”这个机构（如 1985 年之前的英国、中国香港）。^① 在设立检察院的国家，其职能也基本上定位于公诉机关或侦查指挥机关，至多普通法国家还赋予其政府法律顾问机构的角色，基本上不存在单列的法律监督职能。在世界各国立法例中，仅有俄罗斯、越南等极少数国家的检察制度与中国相似，^② 但它们在世界法治格局中的影响甚微，并不足以为中国检察制度的正当性假设提供充分的注解。于是，中国的检察制度便难以被西方主要法治国家所理解，逐渐也不容易被有些学者，特别是曾经负笈欧美的法学者所接受。中国检察制度的一些特有内容，不断受到来自学界的理论挑战和冲击。^③ 中国检察院行使批准逮捕权不合理——因为西方国家多由治安法院批准对犯罪嫌疑人的审前羁押；中国检察院行使抗诉权不合理——因为西方国家强调司法裁判的独立性和终局性；中国检察院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不合理——因为西方国家由警察机构或廉政公署负责调查腐败案件。一句话，凡是与西方主流法治模式不吻合的制度，都会受到很大的质疑。更有甚者，有的学者从根本上质疑中国检察院制度的合理性，建议将检察院整体撤销。^④

学界对检察权的质疑和挑战，对检察权内涵的发展与演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978 年宪法恢复设置检察院后，1979 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

① 参见何家弘：《检察制度比较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年版，相关各章。

② 参见周志放译：《俄罗斯联邦检察院组织法》，载《中国刑事法》2002 年第 6 期；王玄玮：《越南民事检察制度评析》，载《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第 4 集），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04—209 页。

③ 其中有代表性的文章，如郝银钟：《检察权质疑》，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9 年第 3 期；黄松有：《检察监督与审判独立》，载《法学研究》2000 年第 4 期；陈卫东：《我国检察权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研究》2002 年第 2 期；崔敏：《为什么检察制度屡受质疑》，载《法学》2007 年第 7 期。

④ 参见夏邦：《中国检察院体制应予取消》，载《法学》1999 年第 7 期。